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9号）同意注册，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8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4,68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1,780,1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21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8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已转至开立的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	2010020118664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